

证券代码：874196

证券简称：汉通鑫宇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山西汉通鑫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8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 年 8 月 7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董满林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董事会秘书、监事、高管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 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

知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3 年 8 月 15 日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，公司不存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，挂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78,194,358.75 元。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29,303,834 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（如存在回购股份的则以总股本减去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）（涉及股份回购的公司适用）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73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7,999,946.68 元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上午 10 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相

关议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山西汉通鑫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

山西汉通鑫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15 日